

寫作手法

一、文體寫作手法

(一) 記敘文

對人物的經歷、行為或事件的發生、發展、變化的過程作出交代。

1. 記敘的要素：

記敘有六個要素，即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的原因、經過、結果。

2. 記敘的方法：

順敘法和倒敘法是常用的記敘方法。

名稱	特點	效果
順敘法	按事情發生、發展的先後次序來敘述。	自然、清楚，比較容易掌握，用得最多。
倒敘法	把事情의結局或某個重要的情節放在前面，然後按時間順序來敘述事情的起因和發展。	以強烈的印象，吸引讀者，使文章曲折有致，避免平鋪直敘。
插敘法	在敘述的過程中，暫時中斷敘述線索，插入一些與主要情節相關的內容。	使文章內容更充實，交代更清楚，同時也給文章增加了波瀾。
散敘法	把一些有一定聯繫的事件組織在一起敘述，內容都是圍繞同一個主題。	透過各個不同側面的敘述，把人物或事件寫得更全面和清晰，有層次豐富的效果。

1. 記敘的人稱：作者敘述事情時採用的身份和角度，主要有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兩種。

名稱	特點	效果
第一人稱	以「我」或「我們」的角度來敘述。這個「我」可能是作者本人，也可以是虛擬的人物。	敘述的都是「我」的所見所聞，容易給讀者親切可信的感覺。
第三人稱	以旁觀者的「他」或「他們」的角度來敘述。	可以自由和深入地將人物的內心世界或事件的來龍去脈反映出來。

2. 記敘的詳略：

3. 跟中心思想有密切關係的內容宜詳寫，跟中心思想關係不大的內容宜略寫。

4. 記敘的線索：

記敘的線索是指貫串記敘內容的脈絡，有連綴全文的作用。可以人物、物件、事件、時間或空間為線索，又或者以敘述者的思想感情變化為線索。線索的特點主要有下列幾項：

- (1) 具連接作用：構成文章的材料像一粒粒散落的珍珠，而線索則像一條絲線，把珍珠穿起來，使文章結構完整。
- (2) 具連貫作用：線索是從頭到尾、自始至終貫穿全文，而不是僅僅在某一部分出現。
- (3) 作為線索的人物、物件在文中往往會反覆出現。

(二) 抒情文

抒發個人內心感受，但多配合描寫、記敘等技巧同時進行。

1. 直接抒情：

直接抒情就是直接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例如直接說出「媽媽，我真的愛你！」或「我討厭撒謊的人」。

2. 間接抒情：

不直接表達感情，把感情寄託在事情、景物或物件之中，可分為以下三種：

名稱	特點 / 效果
借事抒情	通過記述事件，間接流露感情，好處是能具體地表達感情。
借景抒情	通過對景物的描寫，間接把感情表現出來，含蓄地表達感情，耐人尋味。在景抒情的手法中，情與景的關係一般有以下兩種： (一) 觸景生情：作者受外在景物的觸動，激起蘊藏於心中的感情。 (二) 緣情寫景：作者把人的感情投射到景物上，使所以描寫的景物渲染上主觀的感情色彩。
借物抒情	通過描述事物的外形和內在特徵表達感情，而所描寫物件，在外形或特性上與寄託的感情有著相似的地方。這種寫作方法可使要表達的感情更見含蓄，又稱詠物抒情。

(三) 描寫文

對自然、社會環境的景物或人物進行描寫。

1. 景物描寫：

景物描寫有以下兩種角度：

- (1) 靜態描寫：描寫在靜止狀態的景物。
- (2) 動態描寫：描寫在活動狀態或變化中的景物。

為求描寫生動，可賦予靜態景物動感，把靜態的景物寫成動態，這可稱為「以動寫靜法」。描寫景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幾種：

名稱	特點 / 效果
感官描寫法	感官是人用來接觸及感受外界事物的感覺器官，包括眼、耳、口、鼻、觸五種。通過不同感官來描寫事物，可令所描寫的事物更具體傳神。
定點描寫法	在一個固定的觀察位置，將所看到的景物按一定的順序描寫出來。
步移法	隨著觀察者位置的移動，將觀察到的不同景物依次描寫出來，使讀者有如跟隨觀察者的足跡一起瀏覽景物，較有條理地瞭解描寫的環境。
隨時推移法	抓住同一景物在不同時間的特點，按照時間推移的某種順序來描寫景物，以呈現景物在不同時間的不同面貌。

2. 人物描寫：

以人物為描寫對象，展現人物的外貌和性格特徵，就是人物描寫。人物描寫有以下兩種角度：

- (1) 直接描寫：又稱正面描寫，把描寫對象直接、具體地描繪出來，例如描寫對象的形狀、顏色等等。
- (2) 間接描寫：又稱側面描寫，不直接描繪要描寫的對象，而是通過其他人或周圍的環境烘托出描寫對象的特質。

角度	描寫方法	特點 / 效果
直接描寫	肖像描寫	描寫人物的外部特徵，包括人物的容貌、神情、身材、姿態、服飾等，重現人物的外貌，更可表現人物的性格特徵。
	語言描寫	寫人物所說的話，寫人物的聲音和話語。通過語言描寫，能夠表現人物的思想感情和性格特徵。
	行動描寫	行動描寫：對人物的行為和動作的描寫。有時候行動描寫足以顯示人物的精神面貌和內心世界。

	心理描寫	描寫人物在特定環境中的願望和思想感情等心理活動。心理描寫能夠直接揭示人物的內心感受。
間接描寫	人物烘托	借助與描寫對象相關的人的言語、行為、外貌、神態、心理等，烘托出描寫對象的特質。
	環境烘托	借助描寫對象身處的環境，如地域狀況、社會狀況、環境氣氛、場所擺設等，烘托出描寫對象的特質。

(四) 議論文

議論就是說出自己的主張，並提出理由來支持。

1. 議論的要素：

- 論點：論點是作者對所論述問題的見解和主張。論點必須明確，贊成甚麼，反對甚麼，要立場鮮明，不能模稜兩可。
- 論據：即用來證明論點的理由或根據。論據要真確、典型、具體、並能支持、回應論點。
- 論證：要證明自己的論點正確，必須舉出充分的論據，論證就是運用論據來證明論點的過程，過程要合乎邏輯。

2. 駁論：

駁論是通過駁斥對方的觀點，從而證明自己的論點正確的方法。

3. 論證的方法

常用的論證方法有以下幾種：

名稱	特點 / 效果
舉例論證	又稱為「例證法」，就是用真實、典型的事例，作為證據來證明論點的方法。擺出事實，道理就較容易使人信服。
比喻論證	又稱為「喻證法」，是用比喻來論證抽象、深奧道理的論證方法。
對比論證	又稱為「對比法」，就是把兩種互相對立的事物或道理對舉出來，通過比較、對照來證明論點的方法。
引用論證	又稱為「引證法」，引用古語、俗語、偉人言論等，作為論據來證明論點的方法，通過訴諸權威來增強文章的說服力。
類比論證	又稱「類比法」，即利用事物之間性質相同或相似的特點，從已知道的一事推知或證明另一事。

演繹論證	又稱「演繹法」，是根據已知的一般原理(前提)，推論出關於個別事物的結論。「前提」與「結論」之間有必然的聯繫，如果「前提」真確無誤，而推理過程又正確，那麼「結論」就必然真實。常見的推理形式是「三段論」，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結論三部分組成。演繹論證能展現事理間的邏輯關係。
------	---

(五) 說明文

說明事物、闡明事理。

1. 說明的方法：

名稱	特點 / 效果
定義說明	用簡明、準確的語言，概括事物的本質或特徵，通常用於解說原理和概念。
舉例說明	舉出具代表性的例子，把抽象、複雜的事物或事理說得具體明白。
數字說明	運用準確的數據來說明事物的特質，能準確和科學地顯示事物的特點。
分類說明	根據事物的性質、功用等分門別類，逐一說明，能把複雜的事物條理分明地解說清楚。
描述說明	具體地描述現象、狀態、變化過程等，能增強吸引力，使事物呈現讀者眼前。
比較說明	把要說明的事物和另一事物比較，能突出它們之間的相同或不同之處。
比喻說明	以人們熟悉的事物或事理作比喻，能把抽象的事物或事理解說得具體易明。
引用說明	引用典籍、名言、諺語、傳說等來說明事物，以顯得更權威，或增添趣味。
借事說理	透過記敘事件來說明道理，所選的事必須與所說的道理關係緊密。借事說理主要有以下兩類： 1. 先敘事後說理：先敘述具體事件，然後有條理地說明道理。 2. 托事寓理：即道理就在事件中，事理相融，渾然一體。

常用的說明方法有以下幾種：

2. 說明的順序：

常用的說明順序有時間順序、空間順序及邏輯順序。

- (1) 時間順序：按事物發展的先後次序安排說明的順序。
- (2) 空間順序：按事物結構的一定次序安排說明順序，多用於解說事物的方位、形貌特徵等。
- (3) 邏輯順序：按事物之間的邏輯關係或事理內部的聯繫安排說明的順序，多用於說明事理。

3. 說明的層次：

在說明事物或道理時，有條理地安排說明的內容，使綱領和每個細項的內容清楚分明，這便是說明的層次。常用的說明層次包括以下幾種：

- (1) 總分層次：先概括說明對象的整體特點，然後分項說明。
- (2) 分總層次：先分項說明，然後總括說明對象的整體特點。
- (3) 總分總層次：先概括說明對象的整體特點，然後分項說明，最後總結說明對象的特點。

4. 說明的語言：

說明的目的是解說事物、介紹知識、闡明事理等，內容深入淺出，文句簡明扼要，使讀者容易理解；用詞務求準確貼切，恰如其分地表達內容。

二、修辭手法

名稱	說明		作用	
比喻	根據事物之間的相似點，把某一事物比作另一事物。比喻一般包括三部分：本體（被描摹的事物）；喻體（用來描摹的事物）；喻詞（表示兩者的比喻關係的詞語）。	明喻	本體、喻體和喻詞都會出現。	（一）把抽象的事物變得具體、深奧的變得淺顯、陌生的變得熟悉，使人易於理解。 （二）使所刻畫的事物的形象更鮮明、生動、具體，給人深刻的印象。
		暗喻	又稱「隱喻」。本體和喻體都出現，中間常用「是」、「成了」等詞語表示比喻關係。	
		借喻	本體和喻詞都不出現，直接用喻體來代替本體。	
比擬	把甲事物當作乙事物來寫。	擬人	把物當作人來寫，使它們具有人的言語、行為或思想感情。	使文章更生動、有趣。
		擬物	把人當作物來寫，或把甲物當作乙物來寫。	
疊字	把同一個字重疊使用的修辭手法。常見的有以下三種形式：A A A式、A A B B式及A B B式		增加語言的節奏感、加強意思以及增加事物的形象性。	
反復	重複使用某些詞語或句子。	連續反復	同一個詞語或句子在一段文字中連續出現。	突出要表達的意思、加強語氣、表達強烈的感情。
		間隔反復	同一個詞語或句子在一段文字中間隔地重複出現。	
對比	又稱「對照」，把兩個相對或相反的事物，或者一個事物的兩個不同方面並列在一起加以比照。		能使事物的特點更顯著形象更鮮明，亦能把道理說得更深刻。	
排比	把三個或以上意義密切相關、結構相同或相近、語氣一致、字數大致相等的短語或句子排列在一起。		增強說話的氣勢，給人一氣呵成的感覺。	
反問	又稱「反詰」，故意提出問題，不過問而不答，其實答案已經隱含在問題中。		加強語，引起共鳴。	
設問	有意地提出問題，然後自己作答。		引起讀者的注意和思考。	

名稱	說明		作用	
誇飾	又稱「誇張」，是故意言過其實，擴大或縮小事物形象、數量特徵、作用、程度等。		使事物的形象更鮮明、生動，同時有助表達強烈的感情。	
對偶	把兩個結構相同或相似、意思相關、字數相等的句子對稱地排列在一起。		增強節奏感，使句子整齊、勻稱。	
層遞	把要表達的意思按照大小、多少、高低、輕重、遠近等不同程度逐層排列。		使文章層次分明，意思層層深入，加深讀者的印象。	
雙聲	選用聲母相同的雙音節詞。		使聲調和諧，增強語言的節奏感。	
疊韻	選用韻母相同的雙音節詞。		使聲調和諧，增強語言的節奏感。	
映襯	在寫甲事物時，拿乙事物來陪襯。	正襯	以事物的類似條件來襯托。	使要描述的事物的特點更明顯。
		反襯	以事物的相反條件來襯托。	
象徵	透過具體的實物形象或符號，表現抽象的概念。		可以表現作品的精深意蘊，使作品形象生動、富於哲理性，能有力地啟發讀者的想像，具有一種含蓄美。	
反語	故意令表面的意思和實際要表達的意思相反。		(一)產生強烈的諷刺效果，又或表達憤慨的感情。 (二)使語言風趣幽默，引人深思。	
雙關	利用語音的相似或語意的相關，使語句具有雙重意思。	語意雙關	利用詞語的多義性，使語句具有雙重意思。	(二)使語言幽默詼諧。
		諧音雙關	利用詞語的讀音相同或相似，使語句具有雙重意思。	

借代	不直接說出要說的人或事物，而是借用和這個人或事物的局部、特徵有密切關係的東西來代替。	可使語言生動，引起讀者的聯想，加深讀者的感受。
----	--	-------------------------

名稱	說明		作用
頂真	用前一句的結尾做後一句的開首，使上兩句首尾蟬聯，上遞下接。		可使語氣連貫，讀起來音律流暢。
引用	在文章中引用別人說的話或成語、諺語、典故等來表達思想感情。	明引	多注明引文的出處，一般用引號標示出來。
		暗引	不注明引文的出處，而把引用的文字融入自己的文句中。
呼告	把想像中的人物，當作在眼前出現，直接呼喚，將內心的喜悅、讚揚、祈求、哀痛、悼念等感情流露出來。		(二) 使語言簡潔凝煉，含蓄典雅。 使作品的情意更濃厚，更感人。

三、佈局謀篇手法

佈局謀篇即指安排文章的組織結構。作者寫文章時要根據主題構思：開首應該怎樣，收結又要如何，行文之間應該如何過渡和照應，使文章前後連貫，渾然一體。這個過程就是佈局謀篇。

(一) 文章基本結構 (結構作用)

1. 開首：

開首是文章全篇的開始，或是問題的提出。它是文章結構的基本環節，也是文章整體的重要組成部分。開首常用的方法如下：

- (1) 開門見山，點明題旨。
- (2) 巧設懸念，吸引讀者追看文章。

2. 過渡：

過渡是文章的層次或段落之間的銜接、轉換，它有承上啟下的作用，是文章結構的基本環節。文章的過渡可以很自然，不必刻意用上表示轉折的詞句，也可以運用一些手法引起注意，例如承接上文的詞句，或運用標示語（表示時間和序列的詞語）。過渡的常用情況如下：

- (1) 在內容有轉折的地方
- (2) 在由一層意思轉換到另一層意思的地方
- (3) 在採用倒敘、插敘的地方
- (4) 在內容由總到分或由分到總的地方

3. 照應/呼應：

照應是指文章後面對前面的內容作必要的回應。文章過渡照應得好，才能成為前後連貫、首尾一致的整體。照應主要有以下三種形式：

- 一、首尾呼應：開首和結尾照應

二、照應題目：行文和標題照應

三、前後呼應：前面的伏筆與後面的回應照應

4. 結尾：

結尾是文章發展的自然結果，是文章不可分割的部分。結尾常用的方法如下：

- (1) 隨著情節發展，自然交代結果。
- (2) 總結全文，深化主題或發人深思，耐人尋味。

(二) 常用佈局謀篇方法

名稱	特點 / 效果
開宗明義法	又稱「開門見山」，指文章一開首就直入正題，通過記敘、議論、抒情等表達方式直接點明題旨。「開宗明義法」有以下幾種寫法： (1) 開首直入正題，揭示全文主旨。 (2) 開首交代背景，說明寫作動機。 (3) 運用哲理性開首，提綱挈領，總括全域。
欲揚先抑法	將要讚揚的對象，在開首以批評指責的口氣來寫，最後給人出乎意外恍然大悟的感覺。這樣可避免行文的平庸呆板，單調乏味，加強敘述的生動性，使文章顯得波瀾起伏，引人入勝。要注意的是，欲揚先抑的運用必須合理和符合作者思想感情的變化，這樣的描寫才真實可信，生動鮮明。
巧設懸念法	通過具體情境，設置謎團，使讀者見了生疑，疑而難解，從而引得讀者急切往下看，以求弄清箇中委。巧設懸念使結構避免平鋪直敘，亦能引起讀者的高度注意。懸念的設計要自然合理，故弄玄虛是不可取的；懸念還需新奇，能一下子抓住讀者心理，扣人心弦。最後懸念要解開，不能久懸未決。
設問搭橋法	「設問搭橋法」是文章過渡的其中一種手法。運用設問的形式，創設懸念，自然引起下文。它把作者要寫的主要內容一下子提到讀者面前，清晰、突出、強烈，引人思索。然後便面對問題，向讀者娓娓道來。這種過渡方法不僅拓寬了寫作思路，豐富了文章內容，激起讀者的思考，而且顯示了作者在侃侃而談中引入話題的才能。
卒章顯志法	在文章結束時，以全文的內容為依託，運用簡潔語言，把主題思想明確地表達出來；或在全文即將煞尾時，把寫作意旨交代清楚，所以這種結尾方法又稱「畫龍點睛」。這種方法能把文中蘊含的意義作了深層次的挖掘，從而在文章結尾揭示主題，深化了中心思想。